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统计入库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规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本指南具体事项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01 统计入库与享受优惠政策直接相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引领型企业实质性运营发展扶持办法》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支持澳资企业发展的扶持方法》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办法》

等优惠政策中均要求享受优惠政策的对象需纳入合作区规模以上统计库或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02 统计入库的流程

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

收集申报材料及时报送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上报 → 珠海市统计局
审核 → 广东省统计局
审批 → 国家统计局
终审备案

成功申请入库后的企业在下月初(年度入库在次年1月份)开通“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账号，填报统计数据。

03 各行业申报入库标准、资料，以及入库时间

规模以上工业

申报标准

-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入库资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 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及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需能直观、准确判断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 调查单位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 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
- 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 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 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还需提供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告知上级法人单位独立纳统事项的承诺说明(含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条件及入库时间

- 月度入库：**去年10月1日以来开业的企业并达到申报标准的在当年2月至11月申请入库。其中2月份申报截止时间提前至1月25日前(不受开业时间限制并且当年或上年度达到申报标准)、3月至11月申报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前；
- 年度入库：**去年10月1日前开业的企业并达到申报标准的，在当年10月25日至次年1月8日前申请入库。错过时间申请月度入库的企业可以申请年度入库。
- 达到申报标准时请及时联系：
统计局杜先生, 0756-8937319;王小姐, 0756-8841270。

有资质的建筑业

申报标准

- 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且主要经营业务为建筑行业的。

入库资料

- 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主要业务活动构成说明。

申报条件及入库时间

- 在当月的10号前申请入库，其中1月份除外、2月份申报截止时间提前在1月25号前。
- 达到申报标准请及时联系：
统计局王小姐, 0756-8841270;余先生, 0756-8937970。

四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④ 申报标准

-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 (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⑤ 入库资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加盖单位公章的主要业务活动构成说明。

⑥ 申报条件及入库时间

- **月度入库:**去年10月1日以来开业的企业并达到申报标准的在当年2月至11月申请入库。其中2月份申报截止时间提前至1月25日前(不受开业时间限制并且当年或上年度达到申报标准)、3月至11月申报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前;
- **年度入库:**去年10月1日前开业的企业并达到申报标准的,在当年10月25日至次年1月8日前申请入库。错过时间申请月度入库的企业可以申请年度入库。
- 达到申报标准时请及时联系:
统计局余先生,0756-8937970;杜先生,0756-8937319。

四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④ 申报标准

-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⑤ 入库资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加盖单位公章的主要业务活动构成说明。

⑥ 申报条件及入库时间

- **月度入库:**去年10月1日以来开业的企业并达到申报标准的在当年2月至11月申请入库。其中2月份申报截止时间提前至1月25日前(不受开业时间限制并且当年或上年度达到申报标准)、3月至11月申报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前;
- **年度入库:**去年10月1日前开业的企业并达到申报标准的,在当年10月25日至次年1月8日前申请入库。错过时间申请月度入库的企业可以申请年度入库。
- 达到申报标准时请及时联系:
统计局余先生,0756-8937970;杜先生,0756-8937319。

四 规模以上服务业

④ 申报标准

-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

-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⑤ 入库资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
- 加盖单位公章的主要业务活动构成说明;
- 其它相关资料。

⑥ 申报条件及入库时间

- **月度入库:**去年10月1日以来开业的企业并达到申报标准的在当年2月至11月申请入库。其中2月份申报截止时间提前至1月25日前(不受开业时间限制并且当年或上年度达到申报标准)、3月至11月申报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前;
- **年度入库:**去年10月1日前开业的企业并达到申报标准的,在当年10月25日至次年1月8日前申请入库。错过时间申请月度入库的企业可以申请年度入库。
- 达到申报标准时请及时联系:
统计局王小姐,0756-8841270;章先生,0756-8688300。

四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④ 申报标准

-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⑤ 入库资料

企业入库

-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无资质证书,则提供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前三项中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项目入库

- 主要建设内容;
- 现场照片;
- 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或整体设计文件;
- 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合同)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土地购置缴纳凭证。

⑥ 申报条件及入库时间

- **企业入库:**在当月的10号前申请入库,其中1月份除外、2月份申报截止时间提前在1月25号前;
- **项目入库:**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在当月的10号前申请入库。
- 达到申报标准时请及时联系:统计局王小姐,0756-8841319。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④ 申报标准

- **计划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⑤ 入库资料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尚未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

-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建筑安装类投资项目:**
 - 审批、核准、备案相关材料或其他体现项目计划总投资的相关文件;
 - 项目主体内容施工合同;
 - 项目现场照片。
- 购置类投资项目:**
 - 审批、核准、备案相关材料或其他体现设备购置总金额总投资的相关文件;
 -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票据;
 - 体现设备交付或已安装的照片。

⑥ 申报条件及入库时间

- 在当月的10号前申请入库,其中1月份除外、2月份申报截止时间提前在1月25号前。
- 达到申报标准时请及时联系:统计局王小姐,0756-8841319。